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099號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曾士軒

　　徐志明

被　　告　鑫峻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嚴襄霆(兼被告李格榕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游琪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嚴襄霆為被告鑫峻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被告李格榕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如當事人於聲請更正後死亡，參酌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中死亡，最高法院亦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178條之規定依職權命承受訴訟

（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75號裁定要旨參照），則有關當事人聲請更正判決之程序應認亦有承受訴訟相關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8號審查意見與研討結果要旨參照）。又按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參酌更正裁定所為程序應認屬原訴訟程序終結後另特設之法定特別救濟程序，使終結後之訴訟程序因法定事由而例外性繫屬，俾利法院更正原裁判內容之錯誤。從而訴訟當事人之一於聲請更正後死亡，其繼受人所概括繼承者，自包括當事人於更正程序中之訴訟地位及提起抗告之訴訟權利。

二、經查：

㈠本院前於114年6日19日作成114年度訴字第2099號判決，該判決業於同年8月4日確定，嗣原告於同年9月29日具狀聲請更正判決，本院於同年10月9日作成更正裁定。然被告李格榕於同年10月4日死亡，其配偶游琪雯、法定第一至三順位之繼承人李艾凌、李艾庭、李艾鑫、李宗文、陳羿文、李格維均已拋棄繼承，然第三順位之繼承人即被告李格榕之弟嚴襄霆並未拋棄繼承，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個人戶籍資料、司法院外網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1月20日新北院胤家試114年度司繼字第4931號公告可證，是本件應由嚴襄霆為被告李格榕之承受訴訟人。

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又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規定，即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且清算人執行職務時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此觀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第80條前段、第84條第2項規定即明。

查於被告鑫峻有限公司(下稱鑫峻公司）解散前，被告李格榕係該公司唯一股東，並經股東決議由其擔任清算人，此有被告鑫峻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可參。因被告李格榕已死亡，依前揭規定，應由被告李格榕之繼承人嚴襄霆任被告鑫峻公司之清算人，是本件應由嚴襄霆任被告鑫峻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

㈢綜上所述，本件應由嚴襄霆為被告鑫峻公司法定代理人、被告李格榕之承受訴訟人，然嚴襄霆迄今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嚴襄霆為被告鑫峻公司法定代理人、被告李格榕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藍琪